

南京：“五品”诉讼服务增添百姓幸福感

本报记者 赵兴武 本报通讯员 汪来喜



南京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

本版照片均为徐高纯摄影

日前，一起雇员受害赔偿案诉至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法官了解到，原告陈某某一姓吴的工头为被告泰州某基础工程公司提供劳务，在施工中被打桩机导管压伤致右跟骨骨折等伤。事发后，工头吴某不知去向，陈某住院治疗后无钱支付医疗费。根据案情，立案法官将其导入设在法院内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在人民调解员悉心协调下，在起诉后仅2小时双方就达成协议，一起纠纷就此化解。

南京第一个将人民调解工作室引进法院内的下关法院院长史俊认为，人民调解工作室化解纠纷体现了“三性”优势：即公益性，免费的调解服务和司法确认的低收费，使当事人的纠纷解决成本降到了最低；便捷性，不受诉讼程序的限制，可以开门见山，直接围绕争议焦点开展工作，便捷、高效、和谐性，圆桌式的对话平台，平和的纠纷解决环境，缓解了当事人的对立情绪，更有利于修复已出现裂痕的关系。

为此，早在2007年10月，该院与区司法局会商，共同出台了《关于成立下关区人民调解工作室的方案》，明确“人民调解工作室”是区人民法院委员会设在法院的派出机构，并制定了工作目标、任务、职责程序。人民调解工作室是区域性派出机构，便于与各种行政职能部门、民间组织协调联系，作用独特。

今年6月，南京市中院组织了一次全市人民调解员的集中培训，这次培训除了授课、组织观摩、交流研讨外，还对各法院诉调对接的工作进行通报讲评。

像这样的培训方式，各基层法院每月都有。这是南京法院加强对诉调对接管理，推进诉调有效对接的一项措施。

“只有加强组织和管理，才能有效调动诉调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南京中院副院长吴平说。

于是，诉讼服务中心又多了个“头衔”：诉调对接“指挥部”。既然是“指挥部”，那就负有管理、协调和督促等职能。

市民王某与张某发生借贷纠纷，争议标的额只有一万二千元。他觉得，花钱请律师不值得，可不知道该如何打官司。他来到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导诉法官热情地为他讲解诉讼程序，又将他引入人民调解室。人民调解员耐心听取了他的情况后，用电话与对方进行了预约，一小时后张某来到法院，双方经协调很快达成协议，这场“官司”就此了结。

“进了诉讼服务中心，一颗纠结的心就会有妥帖安放。”这是市民王某的感言。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南京中院诉讼服务中心。



南京法院开展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广场宣传月活动。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湖熟街道开展法官联络社区活动。

江苏省南京市两级法院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作为新时期为人民司法的重要内容和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载体，针对群众司法需求，积极探索与实践，打造品类全、品相新、品位高、品能强、品质优的“五品”诉讼服务新模式，受到群众欢迎。南京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被江苏高院评为全省法院示范单位，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先进集体，一半以上的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受到省高院和中院院的表彰。“五品窗口”已成为南京幸福城市的司法新名片。

人民调解工作室搬进法院内

位于城北的黄家圩31号80户居民集体与江南光学仪器厂及金基房地产公司因污水排放问题发生纠纷。80户居民居住在这幢建于1974年的老式居民楼里。这幢楼的排水沟在之后的20多年中发生几次变化，最后并入江南光学仪器厂排水管网。2003年，江南光学仪器厂的土地出让给金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金基翠城小区。2008年4月，金基小区工程竣工，但31号居民院的排水却没了着落。由于31号居民院地势低洼，与市政工程排水网落差达1.5米，街道曾多次与金基公司协调，将31号居民院的排水接入金基小区的公共排水管网中，但小区186户居民

以增加了小区排水压力为由坚决反对。进入夏季，31号居民院内污水横溢、蚊蝇乱飞，居民苦不堪言，四处投诉。有关部门多次协调未果。这起纠纷诉到法院后，人民调解员与法官，冒着高温先后16次到现场勘查调解工作，3次召开业主大会，挨门逐户到100多位业主家中听意见、做工作，在当地社会调解组织的积极配合下，最终确立了对两个小区居民均有利的解决方案。该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在成立以来，4名人民调解员共受理民、商事纠纷1851件，调解成功1659件，调解成功率达到89.6%。解决纠纷数量占全院民商事收案总数的约20%，无一例强制执行、无投诉、无上访。

下关法院的做法在全市法院推广。如今，人民调解工作室已在全市法院生根开花结果，成为诉讼服务中心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诉讼服务中心有个诉调对接“指挥部”

这些年，南京中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全市法院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的工作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与市司法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相互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市司法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化全市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办法》，与市工

商、工会、妇联、劳动等部门联合会签委托、邀请调解的一系列实施意见。如何保证这些制度的落实？市中院立案庭庭长衡阳认为，要以考核促落实。为此，市中院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实行诉调对接工作月通报等制度，对全市诉调对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将诉调对接的成效作为一项重要的指标与审判人员的岗位目标考核和审判业绩考核挂钩，对成绩突出的人民调解员给予奖励。

诉讼服务中心是群众工作场所

服务温馨周到。无论到南京哪家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你都会有这样的感受。记者在南京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看到，便民设施一应俱全，在大厅内放置了药箱、老花镜、笔墨纸张、电话、桌椅、饮水机、液晶电视显示屏、触摸屏、传唤系统、诉讼宣传指导材料等，方便群众诉讼。便民服务点一字

排开，便民服务一包到底。在诉讼服务中心，诉讼当事人真切感受到的方便快捷。南京中院立案庭法官介绍说，案件进入诉讼服务中心后，立案审查快，送达调解快，调解方便快捷，裁判文书制作、送达快，裁判、执行快，履行及时。如立案审查，立案人员当场

矛盾化解离不开诉调对接的网络。近几年，经过努力，该法院与社会组织就了一张点面结合、上下联动的社会调解网络。为提高这张网的张力，他们一方面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近三年来，共指导培训人民调解员14027人次；另一方面从2009年开始，建立千名法官联络社区（村组）机制，千余名法官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机关、进警营，与人民调解组织配合，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社会矛盾纠纷。

江苏高院专门在南京中院召开现场会，对南京法院诉调对接工作的做法予以推广。

即告知原告案件可进行立案调解，在当事人同意后，当即将案件移交立案调解组办理，省略了立案审查环节的等待时间。在调解上，法官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除工作时间在法院调解外，也可在工作时间之外调解或上门服务。

王女士到江宁法院打继承官司，诉讼服务中心立案调解组收案后，在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情况后反映后立即随原告到被告住所地送达，并当场做调解工作，经过二个多小时的耐心说服，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一起纠纷得到快速有效化解。

提升化解纠纷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平



近年来，南京法院在加强诉讼调解工作的同时，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拓展领域为途径，以完善制度为保障，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目的，大力开展诉讼与非诉调解机制的对接工作，有效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为促进南京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大量的矛盾纠纷涌现，处理难度明显加大，人民群众对司法需求更加突出，党和国家对司法工作的要求更高。只有在党委领导下，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发挥社会纠纷化解功能，形成诉讼与非诉化解的合力，才能有效化解目前面临的社会矛盾高发、诉讼案件暴发性增长这样一个突出的矛盾。

人民法院诉讼调解与大调解工作的衔接，是个不断完善的过程。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从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对接范围、工作制度以及与其他机关、组织的协调配合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措施，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定分止争的功能更加完善，解决纠纷的手段更加多样，维护稳定的效果更加突出。

要进一步强化沟通合作，积极依靠并借助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指导办公室的协调、指导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对接方式，简化对接程序，增强相关部门和组织参与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诉调对接工作的效果。进一步建立健全矛盾排查、诉调对接、巡回审判以及人民法庭与公安派出所“庭所共建”等工作机制，积极帮助基层单位排查矛盾纠纷，协助基层单位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中心的联系，及时掌握矛盾纠纷排查情况，实现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人员共用，努力实现普通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及时消化，重大矛盾纠纷得到层层滤化，诉讼到法院的矛盾纠纷得到有效钝化。

要努力实现诉讼调解与大调解机制全方位的对接，将诉调对接工作贯穿于立案、审理、执行的各个环节，贯穿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的各个阶段，使诉讼调解与大调解机制在立案前、开庭前、开庭中、开庭后乃至判决后执行中都可以通过有效渠道实现相互衔接。进一步实现案件类型的衔接，即除了传统的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宅基地纠纷等案件和已纳入诉调对接范围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劳动纠纷案件、涉外商事审判等，还要努力将近年来处于高发态势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等均纳入诉调对接领域。要积极探索医患纠纷等纠纷中引入诉调对接的工作机制；积极参与“五位一体”的劳动争议调解体系；进一步加强与版权、专利等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与共青团组织建立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基层协助审判和协助执行网络，充分发挥协助员促进调解、和解的作用；积极探索律师参与诉调对接工作的机制，等等。

在进一步加强法院诉讼调解的同时，要大力开展委托调解和协助调解工作。要积极协助调解和委托调解三类案件：单纯由法官调解存在一定难度，但依靠社会力量介入可能调解成功的案件；虽然法官个人可以调解成功，但社会力量介入会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的案件；调解难度较大、依靠社会力量虽不一定能调解成功，但可以缓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为判决创造良好环境的案件。要结合深入推进司法民主建设，进一步拓展人民陪审员工作职责，由参与庭审延伸到主持诉前调解、诉讼调解、行政案件协调、执行和解等工作领域；进一步推动特邀咨询员工作，继续积极邀请特邀咨询员参加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落实全年邀请特邀咨询员协助法院（协调）工作的目标要求，加强巡回审判、就地办案，更多地邀请基层组织和群众代表参与案件的调解（协调）工作。

声 明

本人2011年8月16日在北京天东洋世缘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寿和马玉梅用刀胁迫的情况下，签署了关于天津市红狮油墨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伪造K80、K90四色胶印油墨并由本人销售的《证明》一份，该《证明》签署非本人真实意思，其内容也非事实情况。现本人声明该《证明》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本人亦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声明！

赵芳芳
2011年8月23日

其 他

齐白石的合法继承人：本院受理的齐秉义等10人诉福建鹭江出版社、辽海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蓝天出版社、河南美术出版社、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文物出版社、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王慧超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限30日内到我院参加诉讼。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烟台嘉利达拍卖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8日15时，在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二楼审判庭公开拍卖砂船一艘，该船是钢质船体，总长773米，型宽141米，型深34米，总吨位1831吨，净吨549吨，总功率674KW。拍卖保证金：叁拾万元整（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截止时间：2011年9月7日11时）展示时间：2011年9月5日至9月7日咨询电话：(0535)2216574 拍卖地址：山东省莱州市北苑路2366号网址：http://www.zlpaimai.com 烟台嘉利达拍卖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8日

送达仲裁文书

王爱玲(身份证号:140302197012040942):申请人日照市永生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现向你方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你方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将依据本委仲裁规则约定的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的仲裁员名单送交本委,逾期则由本委主任指定。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开庭定于2011年12月14日上午9时,地点为本委仲裁庭,逾期将缺席裁决。地址:日照市北京路188号日照大厦7楼。日照仲裁委员会 钱钧、赵咏:本委受理的尹庆华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1)合仲字第255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申请人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

证通知书、仲裁责任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和20日内。公告期满第16日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告期满第30日下午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委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合肥仲裁委员会

送达执行文书

广州市公盛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本院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执指字第31-2号决定书的指定,执行案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广州市公盛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东新中造船厂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在执行中依申请执行书裁明的申请执行标的233316.88元,扣划了被执行人银行存款233316.88元至本院帐户,现因无法联系到你司,故无法交付执行款,请你司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天内前来我院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逾期本院将依法将该执行款作公正提存。广东省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王金生:本院受理的张孟合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0)兴执字第382号执行通知书和(2010)兴执字第382-1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兴隆县人民法院 赵跃(公民身份证号码612301195601130013):本院受理吴庆汉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及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本院已依法委托汉中市汉台区价格认证中心对已查封的座落于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12号汉前小区3号楼405房屋一套(房产证号036552号)及家具、电器等部分室内物品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汉台区价鉴(2011)085号价格鉴定结论书,鉴定价格为26675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补充鉴定或向陕西省价格认证中心申请复核、裁定。在此期间,你应主动到法院履行还款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委托陕西汉拍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及物品进行拍卖。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陕西]汉中汉台区人民法院 侯先婕、王琼华、刘蓝钰:本院受理郑德辉申请执行你们其他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1年8月23日(总第5066期)

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特此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金牛执字第1191号执行通知书、财产状况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苏迅、邓玉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四川隆龙医药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和你们(2011)巴州法执字第351号执行裁定书,对苏迅、邓玉蓉所有的位于巴中市龙泉街54号三联公寓2单元302号房屋予以查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赵德应:本院受理执行的唐凤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07)德中法执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07)德刑初字第16号刑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的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在平凉市安国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中,经破产清算组清理,现决定对破产企业平凉市安国粮食管理所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安国乡安国村3号的地上建筑物(不含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整体公开竞价转让变现,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与破产清算组联系(电话0933-8615393)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现场查看实物。 平凉市安国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组 在平凉市香莲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中,经破产清算组清理,现决定对破产企业平凉市香莲粮食管理所位于平凉市崆峒区香莲乡什字街1号的地上建筑物(不含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整体公开竞价转让变现,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与破产清算组联系(电话0933-8615393)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现场查看实物。 平凉市香莲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组

在平凉市四十里铺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中,经破产清算组清理,现决定对破产企业平凉市四十里铺粮食管理所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南街村36号、崆峒区大寨乡赵源村2号的地上建筑物(不含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分别整体公开竞价转让变现,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与破产清算组联系(电话0933-8615393)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现场查看实物。 平凉市四十里铺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组

在平凉市花所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中,经破产清算组清理,现决定对破产企业平凉市花所粮食管理所位于平凉市崆峒区索罗乡索罗街道43号的地上建筑物(不含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整体公开竞价转让变现,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与破产清算组联系(电话0933-8615393)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现场查看实物。 平凉市花所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组

在平凉市西郊粮库破产清算中,经破产清算组清理,现决定对破产企业平凉市西郊粮库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189号的地上建筑物(不含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整体公开竞价转让变现,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与破产清算组联系(电话0933-8615393)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现场查看实物。 平凉市西郊粮库破产清算组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1年5月31日依法受理中国农垦广州公司申请破产还债一案,有关中国农垦广州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向管理人中国农垦广州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点:广州市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联系人:罗瑞芬,联系电话:020-28311337】。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破产程序中行使权利。有关中国农垦广州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中国农垦广州公司的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庭提起;有关中国农垦广州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有关中国农垦广州公司的财

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交付财产;有关中国农垦广州公司的债权人不得接受债务人的履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1年9月21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地点在本院(广州市仓边路28号)第二十八法庭。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1年1月28日受理的河南润丰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1年8月15日作出(2011)项法民破字第00001-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河南润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 [河南]项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枣庄市制革厂的破产申请,于2011年8月12日作出(2011)枣民破字第6-1号民事裁定,立案受理了该案。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枣庄市制革厂管理人(申报地址:枣庄市峄城区凤凰路92号;联系电话:18663262266;)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申报债权的依法规定。该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应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